

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呼玛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黑龙江省推进“六个龙江”“八个振兴”和地区行署、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对呼玛县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编制《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呼玛县行政辖区全部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对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并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8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1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节 空间战略	15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7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0
第五章 保障北方寒地特色农业空间	24
第一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4
第二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25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7
第四节 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六章 保护魅力健康的生态空间	30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30

第二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第三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36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绿化	38
第七章	建设寒地宜居的城镇空间	39
第一节	统筹构建多级城镇体系	39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1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1
第四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5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48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48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	50
第三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2
第四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4
第五节	优化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55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57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58
第八节	塑造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61
第九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63
第十节	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66
第十一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开发	67
第十二节	严格“四线”管控	68
第十三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71
第九章	彰显生态人文景观和谐的魅力空间	72

第一节	系统保护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	72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75
第三节	活化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75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76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76
第二节	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78
第三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82
第四节	加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设施建设	86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91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93
第一节	多层次协同发展	93
第二节	深化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	94
第三节	积极融入大兴安岭地区一体化发展	9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9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7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97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98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100
第五节	强化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102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102
附图	10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行署“六个兴安”战略布局，立足呼玛县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准确把握新时代要求，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农业安全优先、生态保护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我国东北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环境优美、沿边稳定、生产发展、城镇宜居、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2条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底线管控的原则。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粮食安全，做好存量规划，推动形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同的原则。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加强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合理安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整治，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实现城乡高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协调优化各类空间结构和布局。

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因地制宜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坚持公众参与、共享发展的原则。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开门做规划，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

3.相关规划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呼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2021—2025年）》

4.其他

国家、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及大兴安岭地区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划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呼玛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共1420491.26公顷。规划层次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末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条文加下划线的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强制性内容的修改需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呼玛县位于大兴安岭隆起带东侧，属伊勒呼里山山地地带。伊勒呼里山是西北—东南走向，控制呼玛全境，构成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的特征，形成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的地势。

全县以低山丘陵为主，山势起伏，河流狭窄，坡陡流急，横向切割明显。辖区内山地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83.8%，丘陵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5.4%，平原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9.9%，河流湖泊等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0.9%。

呼玛县属大陆性寒温带季风气候，低温与水分相作用利于冻土的生成，冻土地貌类型较为齐全。由于地质时期受新构造运动及内陆沉积的影响，地形复杂，地貌多样，形成了沿江低山丘陵小平原区、低山丘陵河谷阶地区、低山丘陵漫岗区、低山丘陵区。

第8条 资源禀赋

1. 农业生产基础良好

呼玛县是大兴安岭地区唯一的农业县，盛产小麦、大豆等粮食作物。粮食总产量达到 2.45 亿斤以上，土壤肥沃，耕地土壤类型主要为黑土和黑钙土，占耕地面积的 85% 以上，适宜农业生产。

2.森林资源优势明显

呼玛县境内四分之三的土地被森林、草原、湿地和水域所覆盖，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的一部分。全县林地面积 1076892.14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75.81%，其中天然林地面积占林地总面积的 88.43%，森林覆盖率为 73.63%，活立木总蓄积为 7717.5 万立方米。树种以兴安落叶松为主，樟子松、蒙古柞、白桦、黑桦次之，是国家重点木材生产基地。

3.水资源基础优越

呼玛县内河流属黑龙江、嫩江两大水系，全县有名称河流 127 余条，无名称河沟近 56 条，大小泡泽 330 多处，地表水面积 18746.6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3%，呼玛县年地表径流量为 375000 万立方米，黑龙江、呼玛河和宽河客水多年平均流量为 2340000 万立方米，总计为 2715000 万立方米。黑龙江在呼玛县境内江段全长 377.5 公里。历史最大秒流量 2.2 万立方米，最小秒流量 0.02 万立方米，平均江面宽度 500 米左右，水面面积 11045 公顷，水量丰富，水质几乎没有污染，是县域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的主要供水水源。呼玛河是流经呼玛县境内最长的一条河流，自中心城区西侧汇入黑龙江，河流总长 524 公里，流经县域长度为 209.6 公里，整个流域面积为 3108200 公顷，呼玛县境内为 781300 公顷。

4.生物及矿产资源丰富

呼玛县有马鹿、犴、貉、黑熊、矮鹿（狍子）、猓獾、

黄鼬、紫貂、水獭、麝鼠及飞龙鸟、榛鸡、树鸟、雉鸟等野生生物以及“三花五罗十八子”等鱼类。境内盛产黄金，金矿遍布全县各个乡镇，金沙品位高、储量大，已探明的黄金储量占全省的 45.9%，居黑龙江省之冠，是全国重点黄金产地。呼玛县还有储量可观的煤、铁、磷、钼、石墨、云母、石灰石、石英砂、花岗岩、膨润土等。探明的煤炭储量达 1 亿吨，埋藏浅、易开采。

5. 自然景观资源优越

呼玛县是别具特色的绿色净土观光带，拥有世界三大旅游资源中的森林、冰雪两大资源和中俄界江、人文历史、民族风情以及茫茫的大兴安岭林海等丰富的旅游资源。近年来陆续推出了樟子松母树林基地森林游、界江观光游、白银纳鄂伦春民族风情游、中俄雅克萨战斗遗址游等特色旅游产业，旅游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9条 国土空间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对俄贸易带来发展契机。中国正在从地区大国走向世界大国，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随着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深入，东北亚各国贸易依存度提高，逐步形成区域合作新格局。俄罗斯远东地区将逐步实施大开发战略，与中国将保持和深化高层战略互信对话，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融入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黑龙江省

完善对俄开发战略布局，俄罗斯远东开发战略提速，推进双向开放，开辟跨境多式联运交通走廊，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中俄经贸进入持续向好发展关键期。黑龙江是国家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枢纽，呼玛县是对俄贸易的重要支撑点，享受国家沿边开发开放政策，深入推进兴边富民，巩固睦邻友好关系，抓住中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入高度平稳发展期的历史机遇，打造我国在东北亚区域的合作先行区和对俄经贸的门户。

融入大兴安岭地区发展，提升呼玛县一体化建设。大兴安岭地区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构建“一核引领，两极带动，四点支撑，区域联动”的城镇发展格局。呼玛县是四个发展支撑点之一，未来将成为大兴安岭地区东部片区中心，借助与中心城市的联动发展，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加强人口集聚、协调发展高效城镇化，将提升呼玛县城对县域的综合服务职能，促进乡镇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进而带动周边城镇与乡村一体发展。

第10条 风险挑战

区域同构性城市竞争风险。呼玛县自然资源禀赋与大兴安岭辖区的塔河县、漠河县以及省内其他各相邻县市十分接近，各个县市的产业经济又普遍严重依赖当地的自然资源，因此各市县产业构成和经济形态上十分接近，这种产业同构

性的城市组群，不仅整体抗击外部风险的能力较弱，且城市之间的竞争关系比较明显。

区域发展边缘化风险。呼玛县位于黑龙江省北部，地处偏远，远离经济发展中心，在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今天，经济发展边缘化的危险开始加大，呼玛县只有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参与全球经济分工，大力招商引资，吸引高学历和专业技术人才，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才能够避免经济发展被边缘化的危险。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1条 城镇性质

呼玛县地处我国东北沿边，自然生态资源丰富，民族文化多元，发展潜力巨大，战略地位重要。规划立足突出自身特色、贯彻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功能、满足群众需求，坚持“生态定位、沿边开放、绿色强县、幸福宜居”，确定呼玛县的城镇性质为：东北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样板区，省级生态绿色产业示范县，宜居宜游宜养的边境绿色生态旅游目的地，辐射带动大兴安岭东部区域的中心城镇，承接周边农业和林业富余人口转移的集中区。

第12条 城镇核心功能定位

坚持生态定位，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绿色发展和改造提升，增强森林系统生态功能，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力争建设成为高质量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地。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3条 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推进绿色发展和改造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与

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逐步清晰；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加速壮大，县域产业集群式发展，旅游业产值占总体经济比重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 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协调有序；生态和粮食安全基底更加牢固，产业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形成一流营商环境，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呼玛；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对外开放和口岸经济更繁荣，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对俄合作新优势明显增强；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资源利用效率更加集约，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3. 远景目标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繁荣、宜居、宜业、宜游、开放包容、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格局。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可持续发展典范。

第14条 指标体系

落实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

标，明确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标体系，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制定指标体系，明确指标属性。

第三节 空间战略

第15条 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

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始终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碳排放强度，PM2.5 年均浓度继续显著下降，实现内涵式增长。

第16条 实施区域协同、开放发展战略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大通道全面贯通，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争取呼玛—乌沙阔沃口岸早日开通，借助黑河自贸区优势，逐步扩大对俄互市贸易规模。

第17条 实施全域统筹、协调发展战略

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乡发展等布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优化耕地布局，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集中连片造林绿化工程；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整治

城镇低效用地，优化村庄布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中心城区支撑作用，有重点地培育特色小镇，分类推进村庄整治。

第18条 实施国防安全、固边戍边战略

保障边境贸易、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功能的空间需求。保障国家沿边公路建设，支持边境航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边防连、排、哨所公路等国防交通需求，依托沿边公路和边民互市贸易点建设抵边新村等边民集中聚居点的空间需求等。

第19条 实施特色引领、品质提升战略

建设呼玛特色文化休闲体系。打造冰雪、界江、淘金、红色、知青、武侠、鄂伦春少数民族等地域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着力提升城镇空间品质，补齐补足中心城区各类设施发展“欠账”，加强总体城镇设计管控，营造“以人为本”的城镇空间。

第20条 实施精细治理、共享发展战略

探索交界地区良性共治机制，加强区域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园区合作等，推动人才、金融、创新、土地等政策创新。建立用途、结构、边界、指标、清单等多方式规划传导体系。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各类规划空间与控制线的充分衔接，建立健全控制线管控机制。

第21条 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2035年，呼玛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97879.47公顷和70666.67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22条 按照生态功能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大兴安岭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县辖区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44448.51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水土涵养。

按照生态功能和政策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纳入生态红线范围。

第23条 按照集约适度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2035年，划定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大于1135.91公顷。其中，中心城区771.22公顷。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24条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主体功能区的部署，大兴安岭地区作为全国北方重要生态屏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地区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和耕地布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加大“点状”布局用地支持力度，禁止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

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分类管控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生态空间管

控，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推动核心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控制人为干扰因素，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保障保育生态极重要区和极脆弱区，实施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完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产品的供给和输出，积极发展冰雪、森林、湿地生态旅游。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规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支持土地适度机械化改造和规模化经营。推动农村宅基地集约使用。支持现代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精致农业发展，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推进村庄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合理开展生态退耕。

城市化地区。合理保障“点状”布局用地支持力度，禁止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提高人口与用地的匹配程度，适度扩大城镇建设空间，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支持公共服务和生态空间，合理拓展居住空间，控制高排放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实施低效土地二次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开发强度和开发时序管控。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5条 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呼玛县域形成“一带一核，两轴两区”的县域国土

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指建设黑龙江沿岸生态经济带，通过湿地修复治理、绿道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措施，发展生态绿色经济。

“一核”：指以呼玛中心城区为区域发展核心。呼玛镇是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要合理扩大城镇规模，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呼玛县城西部新区建设，完善南部工业园区，兼顾呼玛河畔村屯整治。

“两轴”：是指依托区域交通轴线以及各级重点城镇，形成“X”形两级区域经济发展轴线。一级经济发展轴：国道G331沿线、铁路沿线；二级经济发展轴：国道G605—鸥白公路沿线。

“两区”：指南北两个发展区，北部生态及旅游发展区，重点依托森林、湿地、草原等生态资源禀赋，提升森林综合效益，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发展森林游憩、生态旅游等。南部有机农业经济区，重点依托黑土地资源，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绿色农业发展。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26条 规划分区

落实大兴安岭地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呼玛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规划分区划分

为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

以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为基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在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规划一级分区。在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分别细分为 12 类规划二级分区。

按照划定的规划分区，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应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落实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依据全域内生态功能重要性和敏感性区域分布，综合考虑维持自然地貌的连续性，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充分衔接，合理确定生态保护范围。规划 2035 年全域生态保护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59.45%。

2.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闲置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 2035 年，呼玛县全域生态控制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6.05%。

3.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

域，全域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97%。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以及特别用途区三部分，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规划 2035 年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 0.08%。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在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规划 2035 年，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6.86%。

6.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建立安全可靠的资源能源储备、供给和保障体系，将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区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规划 2035 年，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59%。

第27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

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遵循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质量较差的耕地。

2.林地规模

除必要的建设占用外，严格控制林地的减少；结合呼玛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林地保护修复，扩大林地面积。

3.园地规模

根据县域资源条件及城乡发展状况，适当调整园地规模。

4.草原规模

严格控制草原的规模，实施退耕还草。

5.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以盘活存量为重点，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合理有序扩展。根据呼玛县城镇村布局调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有序增加城镇用地规模，通过撤并搬迁、空心村整治等方式，适当减少村庄用地规模。

6.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呼玛县城乡聚落的规模和空间分布，结合县域及周边市（县）基础设施发展布局，保障国家和省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7.保持陆地水域面积稳定

规划期内保持陆地水域面积稳定。

第五章 保障北方寒地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8条 耕地数量

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29条 耕地生态

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积极落实农业轮作制度，推广玉米、大豆、杂粮、经济作物轮作等绿色、高产、高质、综合配套技术模式；稳步推进不适宜耕种土地的退耕还林，实行保护性耕作，加快耕地退化治理；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农药残留、农膜等治理力度，推广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的应用。

第30条 黑土地保护

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落实“占黑土补黑土”，并按照规定标准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在耕地利用强度高的地区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黑土耕地高标准

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黑土区耕地实施分区保护和治理，东部绿色水稻区以低产田改良和黑土地保护为主，加强林网建设，防止黑土流失，推广轮作休耕模式，推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维护土壤肥力；加强坡耕地治理和侵蚀沟治理，推广林粮间作模式，建立有效的水土流失防御治理体系。

第二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为基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在保护好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草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拓展，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形成农产品多样化的食物生产空间，保障区域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31条 保障畜牧业发展空间

以“两牛一猪”为重点，优化养殖布局，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

第32条 大力发展特色种养空间

切实发挥呼玛县中药材种植示范县的品牌优势，以中药材实验示范种植为基础，以金莲花、赤芍、白藓皮、苍术为主打品种，培育独具兴安特色的名、优、特地道药材。着力打造中药材百亩归方、千亩连片的规模化基地，发展优势突

出的中药材品种生产基地，打造“金莲花之乡”。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发展食用菌产业集群，蔬菜产业带。大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市场潜力的特色小畜禽和蜜蜂，扩大鹿、珍禽、珍贵毛皮动物、蜂等养殖规模，建设一批生产规模大、市场相对稳定的标准化生产基地。

第33条 推进优化渔业空间布局

以黑龙江呼玛湾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重点，加强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做好渔业资源的调查，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地开发利用。发展优质水产品规模化绿色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和冷水性鱼类设施养殖。积极发展以“冬捕、冬钓”为主的冰雪渔业，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形成“一库、一区、三线、四品牌系列”优势渔业空间布局，建设五类渔业养殖示范区域。

第34条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以中部蔬菜产业区为重点，加大棚室果蔬建设，大力发展高标准、高质量、低能耗、多功能型果蔬生产设施、育苗设施，推广应用新型先进优质棚室，促进保供、采摘、旅游、休闲、展示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通过温室、大棚、中小棚等保护地开展反季节生产，加快利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气候条件禀赋短板。科学核定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保障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储运

设施建设空间，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35条 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

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通盘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安排，统筹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村庄规划为指导推进空心村整治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村民宅基地标准，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引导促进村庄功能布局完善、空间组织有序、民生配套提升，统筹考虑乡村产业配套实施布局。

第36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特点等，科学布置村庄各项建设，将呼玛县现有 54 个行政村分为五类，即集聚提升类村庄 3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6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3 个、边境巩固类村庄 10 个。

第四节 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7条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加强中低产田提质改造。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通过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充分利用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土壤，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积极开展其他农用地整治。加强低效园地、林地整治，引导新建园地集中布局，集约发展。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加快受损林地的恢复、重建。

第38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健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39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适度进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

前提下，避开生态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等，适时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建设。

第六章 保护魅力健康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4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应当划入自然保护地。基于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

第41条 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

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清晰界定每个自然保护地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推进自然保护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脊椎动物资源保护及栖息地恢复、生态廊道建设、自然景观与自然文化遗迹保护修复，开展科普宣教、游憩体验、文化传承展示。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

设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责。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明确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的来源。禁止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也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

第42条 维护森林生物多样性

加大边境地区监测防控网络建设，增加野生动物迁徙监测防控密度，严防非洲猪瘟等野生动物疫病的传入。提高监测防控能力，密切防控禽流感病毒的传播，确保县域内野生动物种群健康安全。建立呼玛县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站和保护区。重点保护一批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确保基本形成完整的森林保护管理体系。

第43条 保护动物迁徙廊道

支持构建渤海海岸—大兴安岭—俄罗斯（东亚至澳大利亚）国际候鸟迁徙廊道，增加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维护生态平衡。加强水生态保护，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依托黑龙江构筑大马哈鱼为主的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强化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第二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4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根据呼玛县水资源量及可利用量，以及近三年的实际用水情况，制定年度总取用水计划，降低水资源利用总量。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加大城镇企事业单位居民生产、生活节约用水监管工作力度。加快对热电等高耗水行业进行节水改造，鼓励企业和居民推广使用节水设施和设备。强化对水资源保护和配置管理工作，严格禁止新建和扩建耗水项目，严格控制地上、地下水的超标使用和无序开采，实施严格的取水许可制度和定额用水加价制度，确保可利用水资源的储备存量。

强化河湖水域水质的保护。不断改善呼玛河、倭勒根河、吉龙河、绰纳河、古龙干河流域水质，突出支流带动作用。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禁止在河流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严格管控河流水域岸线，在河流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许可手续。

水源地保护与管控。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目标，强化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建设规范、闭环管理、高效安全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体系。

第45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管控湿地范围，严控湿地转换，完善湿地用途的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强度，在不位于核心保护区的湿地范围内，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前提下，允许有限地利用湿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研学基地、特色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

第46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对呼玛县森林资源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步增长。根据林地的保护等级，分别制定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

一是要加强林政资源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杜绝乱砍滥伐和超限额采伐，严厉打击乱砍滥伐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进一步强化林地林权管理，严格禁止林地流转和非法流失，全面贯彻国务院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的要求，坚决禁止毁林开垦、毁林开矿等现象发生；三是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四是落实管护责任制，签订管护合同，明确森林管护承包者森林资源管护任务和责任，以林地承包经营为载体，推进森林管护与资源培育、林下资源开发协调发展；五是强化管护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重点发展林下经济，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充分利用林区“绿色药库”的资源优势，加快寒地龙药产业园区的建设，着力构筑寒地龙药产业种（养）、加、销一体的产业化新格局，以寒地龙药种养为重点，提升基地规模和水平，建设刺五加、人参、五味子等生产示范基地。着力打造食用菌、山野产品和林下剩余物精深加工的技术水平，提高绿色山特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延伸产加销产业链条，推进产业化进程。将以森林资源为着力点，发挥自然资源与生态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林业与林下经济，包括旅游业和冷水鱼、珍贵皮毛动物、食用菌等种养殖业，实现林业与农业、林业与旅游业，以及农林牧副产品深度加工的综合发展，建设全省生态旅游示范区。

第47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对轻度退化的草地着眼于合理利用，防止继续退化。同时充分开发利用好农作物秸秆，提高草料加工、贮藏、运输，以减轻对天然草地的放牧压力。把牧草生产和家畜生产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以草为基础，家畜为手段，畜产品为目的，全面安排，在保持并提高牧草生产的条件下，争取获得量多质优的畜产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草地生产的优势。根据草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生产力水平、草地类型等特点，建立合适的草地畜牧业生产形式，并采取不同程度和内容的农林牧结合方式。

第48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呼玛县位于我省大兴安岭铜钼金勘查开发区内，是国家26个重要成矿带之一，规划期内要以煤、铜、铁、金等矿产为勘查开发利用重点，总结成矿规律，挖掘资源潜力，确保实现点上绿色开发、面上反哺生态。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禁止勘查砂金和泥炭。

科学划分允许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

允许开采区：除限制和禁止开采区以外，准许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区域。

限制开采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受经济、技术、安全和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限制开采区内提高矿山企业采选技术准入条件，坚持科学规划论证，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

禁止开采区：合理保障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空间，开采布局和采矿权设置执行《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2019—2025年）》，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禁止开采区内开采。

管控规则：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勘查开发

矿产资源，加强能源资源富集区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采，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处理好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三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49条 保护与恢复寒温带典型湿地生态系统

全面加强原始沼泽湿地保护，严格管理地下水，确保重要湿地生态用水。通过实施退耕（养）还沼（滩、湖）、植被补植等修复策略，恢复和扩大各类湿地面积及周边植被，实施生态补水，提高河湖连通性。

第50条 保护水资源生态修复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为嫩江水源区重点防范区域、呼玛河源头水环境生态修复区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区，以及黑龙江右岸的水土流失区。

分区分段落实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实施干流及重要支流、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河道综合整治，疏浚、拓展主干河道、次干河道及支河，加大对主要河流保护力度；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严格管控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岸线资源修复治理，加强生态护岸、景观河道、湖泊等工程建设。

加强水土流失的治理。有序推进水土流失预防和综合治理，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利用工程和生物保持措施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切实控制水土流失，有效防止国土流失。

加强水源保护与涵养修复。坚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持续加强源头水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扩大森林植被覆盖，保护、修复主要水源地森林生态系统。

逐步减少污染源排放。严格控制河道两侧污水排放，整治入河排污口等污染源，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城乡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100%，保持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消除畜禽养殖点源污染，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第51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对于开采中的矿山，全面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各持证矿山必须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的方式恢复矿山生态环境。矿山破坏的土地，位于城镇规划区附近的尽量恢复为建设用地，远离城镇规划区的尽量恢复为耕地、林地或水利设施。对于废弃矿山，在确定重点治理区域的基础上，多方筹集资金，与土地整理、道路改造、水土整治、矿地综合利用、修复性开采权出让、

改地造林、复绿、发展旅游等有机结合，采用多种方式综合治理。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推进矿山综合修复治理工程。差别化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对新建及生产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科学设计、合理规划，加强政策组织等保障。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绿化

第52条 国土绿化行动总体要求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兼顾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三区三线”等因素原则；坚持质量优先、速度与成效相统一原则；坚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提倡多林种、多树种造林原则。

第53条 国土绿化重点举措

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实现造林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

第七章 建设寒地宜居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统筹构建多级城镇体系

第54条 城镇等级结构

基于城镇空间发展格局，统筹城乡发展，规划至2035年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重点镇为关键支点，一般镇为支撑的新型城乡发展格局。

1. 中心城区

呼玛镇。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2. 重点乡镇

规划确定3个重点乡镇，分别为韩家园镇（含韩家园林业局）、三卡乡、白银纳鄂伦春族乡。

重点乡镇为区位较优、实力较强、潜力较大的城镇。规划确定为重点乡镇，强化其交通区位优势与特色资源优势，承接县城辐射、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成为各具地方产业特色的重要发展核心。

3. 一般乡镇

规划确定4个一般乡镇，分别为北疆乡、金山乡、鸥浦乡、兴华乡。规划期内，完善一般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提升乡镇人居环境，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第55条 城镇职能结构

依据各乡镇现状基础、交通条件和资源禀赋，规划至2035年，形成综合型城镇、旅游观光型城镇、工业主导型城镇、农（牧）林服务型城镇等四类城镇职能类型。

强化综合型城镇，提升县城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壮大与发展呼玛镇，利用中心城区特有的极化与扩散效应和口岸贸易的带动作用，带动区域和其他城镇发展。通过增强扩散效应，充分发挥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是规划期内中心城区职能调整的重点方向。

发展工业主导型城镇，带动周边发展。发挥韩家园镇（包括韩家园林业局）区位优势，注重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以发展林产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旅游业为辅，将其建设成为呼玛县的区域副中心。

做强旅游型城镇，促进三产联动发展。依托白银纳鄂伦春族乡、鸥浦乡民族产业优势，发展鄂族旅游业、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林下产业，打造呼玛县北部区域中心城镇。

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农林服务型城镇建设。包括三卡乡、北疆乡、金山乡、兴华乡，重点补短板，提升镇区公共服务配套，强化对乡村地区的统筹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玉米、大豆、畜牧等优势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地区的优势，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强设施农业发展，利用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核。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呼玛县区域条件、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深入挖掘产业优势，形成以高寒生态农业为基础，绿色特色食品、寒地龙药、绿色矿业为支柱，以寒区试车高新技术产业、通航经济产业等新型特色产业共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牵引，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全产业链水平，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尽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56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呼玛县高质量产业发展思路和产业导向，充分衔接各类规划要求，综合考虑现状布局、配套设施、生态环境、发展潜力等因素，构建“四园四区一带”的产业总体发展格局，加速重大项目、优质资源集聚和重点平台提升，全面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57条 公共服务设施级配体系

建立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在尊重城市发展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根据地方实际，协调和部署影响城镇化与城镇发展的全局性和整体性事项，统筹安排区域性社会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合理安排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服务设施的空间

布局，建设乡村生活圈，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促进社会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避免和防止重复建设。

第58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以发挥区域辐射职能、提供综合服务为目标，完善县级各类文化设施、综合体育设施、医疗设施、普通高级中学、职业中学、综合福利养老设施等。

2.城镇社区生活圈

夯实社区基础服务，按“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行政管理设施。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确定。

3.乡村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集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乡集镇层级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服务要素。村/组层级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

第59条 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按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等基础教育设施。补充完善中心城区、三卡乡，韩家园镇，白银纳鄂伦春族乡等常住人口集聚地区的基础教育设施短板。

第60条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

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县医院扩建成二级甲等医院，依托县医院扩建传染病区和集中收治病区，完善呼玛县人民医院韩家园分院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建设县级中医院1所，床位40张，改善县域内中医就医环境。规划老年康复保健和心理卫生服务专科医院一所，以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完善乡镇和社区卫生设施，每个乡镇应设置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社区均应建设1处卫生服务中心。新型农村社区和普通村庄均应设置卫生室。

第61条 构建类型多样，均衡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县有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社区有场（文体广场）、镇有站（乡镇综合文化站）的要求，建成县、镇（街道）、村设施配套、上下联动、覆盖全县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应按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影剧院、美术馆等文化设施。

第62条 建设便捷均衡，丰富多样的体育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县级体育设施，实现“3+X”（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公共游泳馆或公共滑冰馆等其他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提升已有体育场馆使用效率。乡镇应至少配置1个室内体育设施和室外活动场地。社区应配置用地面积3150—5620平方米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多个用地面积800—1310平方米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150—75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包括1个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2个乒乓球场地。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适合农村需求的室外活动场地等体育设施。

第63条 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构建均衡便捷，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发展，配置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救助管理站、

殡仪馆等。每个乡镇均应配置养老院、医养结合示范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老年学校。每个社区应配置社区托老所和社区养老院，社区老年活动设施宜与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设施集中布局。农村可以配置农村互助幸福院（农村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新农村社区应配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预留殡葬设施（包含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区），合理保障殡葬设施用地。

第四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扩大流量为基本导向，明确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等规模控制、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目标，强化规划控制和计划管理，完善土地市场机制，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推进节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缓解土地供需矛盾。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优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整合农村零星分散的居民点，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4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要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控制，用好增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集约利用水平；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细化指标控制，加强对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切实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实施力度，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65条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积极推行节地型镇、村更新改造，研究和推广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开展田、水、林、路村综合整治，加强对“空心村”用地的改造，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重点考虑建设中心村，促进农村集中居住和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实现农村面貌、居住环境的极大改善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的逐步缩小。

第66条 集约利用城镇建设用地

控制城镇用地过快扩张。坚持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合理调控城镇用地增长的规模与速度，防止超越人

口城镇化和就业结构转移的进程，不应盲目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壮大城镇产业，强化产业支撑，合理调控城镇用地增长的规模与速度；严禁规划建设脱离实际需要的宽马路、大广场和绿化带。

促进城镇内部用地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点发展区域的建设用地，协调好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用地需求。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第67条 发展方向

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呼玛县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等限制要素，确定中心城区“西延、南拓、中优、两限”的发展方向。

第68条 空间结构

强化城镇中心引领带动作用，中心城区中的餐饮、酒店等商业服务设施及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县政府一千米半径内。

构建“二带、一廊、二心、三轴、六组团”的功能布局。

第69条 优化规划分区

1.居住生活区

主要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综合服务区

主要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行业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商业商务区

主要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

向的区域。

4.工业发展区

主要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5.物流仓储区

主要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6.绿地休闲区

主要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7.交通枢纽区

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等为主导功能导向的区域。

8.战略预留区

主要为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留白区域。

9.乡村发展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10.农田保护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基本农田。

11.生态控制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陆地水域。

12.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工矿用地。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

第70条 居住用地发展策略

对旧城区内的居住用地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条件，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提升旧城区居住环境质量，对于具体的居住区应根据现状情况，分别采取保留、调整和更新的措施。

保留居住用地：指已形成相对稳定规模和社会生活网络，环境质量尚可，在规划期考虑基本予以保留的小区 and 组团。主要包括质量较好的、较高的单位住房和近年来新建的居住区。

调整居住用地：指已基本成型，但在环境或服务设施方面需要改善或加强的小区或组团。主要包括较早建成、质量标准不高的住房，要求对这一类居住区或居住组团在保留现有社会网络的同时，根据其规模，完善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环境的改善。

更新居住用地：指现状生活环境质量较差，服务设施配套严重短缺、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或组团。建议对这一类居住用地可通过居住人口结构调整和有效的房地产运作，彻底改善其环境质量形成新的居住区。

置换居住用地：结合城镇产业结构和用地结构的调整优化，将旧城区内部分位置优越、产出效益不高、对生活有干扰的工业、仓储等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实现土地的优化配

置。

第71条 住房供应结构

合理把握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大力发展和盘活存量住房市场，实现住房一、二、三级市场联动，通过存量住房市场优化住房资源配置。优化住房供应的类型结构，促进中低价位住房建设。适时适度调整住房供应套型比例结构保障人民群众对住房的个性化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72条 住房建设引导

合理布局政策性住房。规划布局宜邻近多层次多样化的就业密集区，依靠便利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依托低成本的交通方式和设施，寻求功能混合和社会融合，并在居住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予以保障。

有序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有序推动棚户区改造，推进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完善棚户区改造和回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的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73条 保障性住房

公租房。规划在老城区组团西侧预留部分居住用地，用于安排公租房建设用地，同时尽可能地结合经济适用房所在区域相对集中建设。

经济适用房。规划在旧城更新改造区域内，通过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保留一定的经济适用房，或规划部分农民新村建设的用地以满足需要。

棚户区改造。根据呼玛县中心城区棚户区的实际分布状况及棚户区的现状，主要采取易地搬迁改造、原地搬迁改造、完善配套设施、货币补偿四项措施。

第三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74条 高质量规划建设文化设施

在原公安局位置建设文化宫，完善现状图书馆，在文化局建设艺术中心、科技馆等文化设施，打造县级文化中心。建设以少儿中心、老年活动站等为主的城欣湖文化中心。加强居住小区级文化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增强社区文化氛围，结合规划的各居住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布置文化活动现场站。

第75条 高水平规划建设教育设施

完善现有的教育科研设施，整合中心城区的职业教育资源，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设职业培训中心、科研中心。规

划新建小学 1 所，中学 1 所。规划新建中学按每 2.0 万—3.0 万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 1000 米，用地规模不小于 2 公顷；新建小学按每 1.0 万—1.5 万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 500—800 米，用地规模不小于 1.5 公顷。加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新建居住小区均需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幼儿园、托儿所。

第76条 高水准配套完善体育设施

保留现状体育馆，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游泳馆等配套设施。结合黑龙江右岸景观绿地和城欣湖带状公园绿地，建设一批体育设施，包括沙滩排球场、门球场、网球场、健身路径、排球场、羽毛球场等，实现体育园林化。加强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职能，旧城区改造和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人均不低于 0.20 平方米的用地指标规划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第77条 高质量规划配建医疗设施

改造提升现有专科医院服务能力，着重加强对肿瘤、妇产、儿童、精神病、老年康复等专科医院的建设，鼓励专科医院在新建地区设立分院。扩建人民医院，增加社区医院。在城区北部规划建设以老年康复保健机构、心理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特色专科医院。

第78条 合理规划建设社会福利和宗教设施

合理利用现有宗教设施，加快宗教场所绿化环境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服务融合，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儿童健康状态相适应的无缝式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

第79条 社区生活圈

为了系统提升呼玛县空间氛围感，打造品质城镇，凸显地域特色，拟推动呼玛县城镇标识系统建设实施。以“兴安窗口，绿色呼玛”为设计理念，对老城区组团、城欣湖东组团、城欣湖西组团、呼玛工业园区组团、呼玛河村组团等的标识引导系统进行综合改造、全面提升，重点针对区域内大型商圈和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区域、居民区和城镇街道等生活区域以及各类交通节点，形成布局合理、主次分明、体现呼玛县地域特色的城镇标识引导系统，包括车行引导系统、人行引导系统、停车引导系统等。

第四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80条 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配置工业产业用地，促进工业空间集约高效发展。增量空间向经开区集聚，保障省级平台建设。按照产业项目目录清单和认定标准，引导增量空间落位，实现产业用地紧凑集约发展，探索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挖掘批而未用土地、

闲置土地、厂房、楼宇、设施等存量资源，盘活土地资产。工业园区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除因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安排的用地外，严格限制工业保障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是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第五节 优化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81条 城市绿地系统

规划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系统由以往的点、线、面发展到网、楔、圈结合，构建“蓝脉绿网、一圈一轴两带多园”蓝脉绿网的绿地系统。

蓝脉绿网：充分利用呼玛城区的黑龙江、城欣湖、呼玛河水体为主体，结合三条支流形成城市的水网蓝脉，同时沿河流和主要城市道路设置不同宽度的绿化带，形成绿网，并与绿化点（街头绿地、广场绿地）和面（城镇公园、湖泊水系）相结合，构筑相互连通的绿色网络，建立起城镇生态网络，为城镇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圈一轴两带多园：中心城区的“一圈”是指由外围山体绿化、水系和农田林地等组成的大生态圈，该生态圈应随城市的发展不断向外扩展；“一轴”是城欣湖风光带的绿色景观主轴；“两带”是指黑龙江、呼玛河两条水系景观带；“多园”指绿地系统中的大小公园的渗透。

绿地规划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主要以公园、街头绿地和带状绿地为主。带状绿地沿镇内主要道路两侧布置，与步行系统相结合，并结合内容各异的小品建设小游园。

(1)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综合公园以 1000—1500 米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面积不小于 5 公顷。共 5 处。

社区公园。社区公园以 500—800 米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面积不小于 1 公顷。共 10 处。

专类公园。共 2 处，分别为烈士陵园和儿童公园，总面积 3.77 公顷。

游园。游园为独立公园，规模相对较小，但形式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游园以 300—500 米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面积不小于 0.40 公顷。规划主要社区级公园有 5 处。

其他公园。除以上各种公园外，规模较小的公园。共 2 处。

路侧带状公园。规划在呼塔路和长征路两侧规划 20 米左右的带状绿地。

第82条 城市开敞空间

中心城区采用方格路网，街区中设路边停车带和街区公共绿地，局部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形式。在镇区核心

区建设商业街、林荫步道、文体中心以及中心公园等综合设施，形成类似欧洲城镇社区的商业中心，带动城镇经济发展，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建立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建设开放式街区，形成高密度、小尺度的街道网络和便捷舒适的低碳慢行系统；通过合理的路网布局与现代化客、货运场站设施建设，加强呼玛县与大兴安岭地区主要城市的联系；大幅度提高呼玛县公交出行比例，公交、步行优先，各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

第83条 对外交通规划

城镇出入口：为满足防灾需求，中心城区西北、西南方向各设置一个出入口。西北方向出入口通过呼塔路与国道G331相连；西南方向出入口通过长征街与国道G331相连。

扩建客运站：规划在原停车场处投资建设货运中心。

新建火车站：车站选址位于新建铁路与长征街之间，新建火车站通过新建道路与长征街相连。

第84条 城市道路网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至2035年，规划形成“三横两纵”主干路网体系。

“三横”：是指呼塔路—曙光东街、迎宾路、长征街；

“两纵”：是指景山路、长虹路。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 30—40 米，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 20—30 米，规划支路红线宽度 15—20 米。

第85条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共规划 3 条公交线路，分别为 1 路、2 路、3 路，其中 2、3 路为南北走向线路，1 路为环线。

第86条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在中心商业区、居住区提倡步行者优先，非机动车道与步行道共面，通过绿带、路缘石等与步行道进行硬隔离，避免混行。在交通干道上，非机动车与步行道共面。

第87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城区的各个商业中心和城市出入口处。附近没有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公共建筑应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的要求建设配套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第88条 电力工程

中心城区配电网主要以架空线路为主，对于新建线路，全部采用绝缘导线，主干线导线截面不低于 185 平方毫米，

现有的裸导线要分期进行改造。对于负荷比较集中的新建住宅小区或公建区，应设开闭所和电力电缆网、变电亭或箱式配电站，主变压器、电源进线配置符合 N—1 安全准则，配电站之间的电缆网以单环为主，电站内采用环网柜。

第89条 电信工程

规划进入呼玛县电信线路均采用电信电缆管沟及直埋方式敷设，埋深在-0.7 米以下，穿过道路及广场均穿镀锌钢管保护。穿越桥梁时在桥两侧人行道下用硬塑料管保护。

电信线路全部采用通信光缆，引入引出光缆芯数及排孔规格由电信部门确定。

第90条 供水工程

规划对现状水厂进行扩建，取呼玛河漫滩水。水厂水处理工艺采用：地下水→曝气→过滤→消毒→加压→用户。

中心城区配水系统采用生活、生产及消防统一供水系统，管网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规划远期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降低到 10% 以下。

第91条 排水防涝工程

中心城区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因此排水系统支干管由北向南埋设，城区依自然地形、自然冲沟分成 3 个排水区，污水主干管沿工业街自西向东埋设，将中心城区污水送入设在东南部的污水处理厂。

呼玛县雨水排放系统依据自然地形埋设，遵循“高水高排、就近排放”的原则，分别就近排入中心城区中部的城欣湖河道及南部的呼玛河。

第92条 燃气工程

规划扩建城区南侧现有液化气供应站，保证供气要求。

第93条 供热工程

规划热网采用间接供热，管道采用枝状管网的布置形式，敷设方式采用直埋敷设。

近期规划集中供热普及率 88.2%；远期规划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97.4%。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10%，节能建筑率达到 90%。

第94条 环卫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到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8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8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近期规划目标 88%以上，至 2035 年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密闭率达到 70%。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按 5—10 分钟生活半径标准，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左右。规划中心城区内新建 7 处垃圾收

集点。

公共厕所。流动人口高的街道和商业区，公厕间距为300—500米。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800米，成片改造的生活小区，每平方千米设3座公厕。规划中心城区新建水冲式公厕12座。

第95条 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体现智慧城市管理与民生服务的目标和功能；二是信息化技术与城市管理及服务任务结合与应用创新；三是通过知识体系和建设体系构建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四是通过总体规划确定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和成果评估要求。规划承接省市智慧平台建设和技术转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地理空间信息集成等新一代技术在城市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实现城市全状态实时化、可视化以及城市管理决策与服务协同化、智能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养老等新产业新模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逐步实现由人控向技控转变。推动呼玛经济社会发展向数字化全面转型。

第八节 塑造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第96条 景观结构

规划呼玛中心城区的景观结构为“二带、五轴、五区、多节点”。

“二带”：指沿黑龙江右岸绿化景观带、西山山脉生态景观带。

“五轴”：指长虹路人文景观轴、呼塔路生态景观轴、迎宾路人文景观轴、长征街人文景观轴、城欣湖生态景观轴。

“五区”：分别为现代新城景观风貌区、生态特色景观风貌区、综合居住景观风貌区、产业景观风貌区、低密度居住景观风貌区。

“多节点”：包括景观轴线的交点、景观带的转折点、空间序列的高潮、重要的景观点和观景点等。

第97条 设计要素

门户：规划重要城镇入口的门户，反映城镇特色，代表城镇的景观：主要包括呼玛公路客运站。

交通节点：城镇环路与重要道路的交叉口是体现城镇骨架的重要识别点和空间定位的重要参照点。加强绿化和夜景照明工作。设置具有自身风貌特色的标志物，避免相互雷同或类似。

地标：全县城镇标志物主要包括：县政府、江畔广场、人民广场、基督教堂、老城中心区及其周边的建筑群，新的体育中心等。应配有夜景亮化设计。

绿化：改善城镇绿化环境，提升城镇生态品质，给居民以更多休憩、游玩的公共空间。

街区尺度控制：规划中心城区以窄路网、小尺度街区为

主，控制街道宽度，建设适宜的街道尺度，与老城区街区尺度相协调；重点控制城欣湖沿线空间尺度，注重景观连续性。

城镇天际线：保护中心城区传统的天际线，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镇天际线。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加强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塑造，着重提升主要道路两侧的天际线品质。

城镇色彩：城镇色彩应符合城镇发展定位和整体风貌控制，产业特色空间城镇色彩以白色、灰色为主要色调，辅以蓝色、棕色等色系；生态宜居特色空间城镇色彩以白色、棕色、黄色系为主，辅助色可以多变，但避免高饱和度、高纯度色彩；综合居住空间城镇色彩以黄色、红色、灰色等暖色调为主。

第九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98条 防洪工程

根据黑龙江流域防洪工程规划要求，确定防洪设计标准。规划黑龙江呼玛中心城区段堤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第99条 抗震工程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呼玛县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为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区，所有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城市供水、排水、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

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提高设防标准。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从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施工，按规定审核，凡不能达到规定抗震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

疏散场地。规划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中心城区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中心城区城镇道路和面积大于1公顷的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除满足其自身功能需要外，还应按照综合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的要求，兼作防火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及通道。

第100条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调查区划体系，对其潜在的危险性进行评价，然后进行相应的风险区划；监测预警体系，分析得到灾害发生的隐患信息，而后做出及时的防灾告警信号；搬迁治理工程体系，对所指定的灾害隐患区域的危险点进行综合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将灾害引发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建立监测预警系统的开发、地质灾害成因和内在机理的研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模拟和仿真系统的开发等科学技术研究支撑体系。

第101条 人防工程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分别建设人员掩蔽工程、指挥通信工程、专业队工程、配套工程，

按照有关人防工程规范的要求。

第102条 消防工程

1.消防站布局

实现消防车在接到火警五分钟内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的目标。按照国家颁布的建站标准和规定，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不大于 700 公顷，规划一座消防站就可以满足城区消防要求。

2.消防通道

城镇内消防通道的布局应符合各类设计规范，保证消防车的通行范围及火灾扑救的及时性。消防车通道系统依托道路网络系统，由各级道路及小区内部消防车通道组成。

沿街建筑应设连接街道和内院的通道，其间距不大于 80 米。消防道路宽度应大于等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

建设技术先进和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

第103条 危险品用地布局

城镇中的液化气站、油品仓库等一些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设施，应慎重布局，特别是应满足规范要求的防火间距。

第十节 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第104条 重点内容

1.更新区地块划定

根据中心城区更新改造程度不同，划分为整治型、调整型和重构型。

2.整治型更新片区

不改变建筑结构和使用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等为目的，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

3.调整型更新片区

一般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力主体和使用期限，在不全部拆除的前提下进行局部拆除或加建，可实施土地用途变更。

4.重构型更新片区

对城镇更新单元内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并重新规划建设，可能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可能变更部分土地性质。

第105条 改造更新措施

增加土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可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旧城区、棚户区、旧厂房的改造，进一步统筹各类用地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各类用地与国土空间总体用地布局

相衔接，产业布局、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统筹呼玛县中心城区功能再造，加快城镇更新改造，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地，可有效改善现有基础设施状况，有利于建成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通过对呼玛县的低效用地进行改造再开发，拆除脏乱差、低小散的小作坊和违章建筑，建设新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和文化中心等，利用原有低效的空闲地和低效使用的林地、草地，建设城镇公园、小型广场等公共设施，加快城镇的有机更新，可以大幅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第十一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开发

第106条 地下空间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通过地下空间开发提高周边各公共服务设施的可达性及服务效率，并在地下空间节点处设置公共厕所、邮政所、公共饮水间、便民商业、手机充电站、行李寄存处等公共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地区公共配套。

人行地道：长度不宜超过 100 米，公共地下人行道任何地点 50 米距离内要建设地下广场，满足采光、排烟和紧急疏散的要求。

地下公共停车库：城镇中心区地下停车库以解决 30 分钟以内的停车需求为主，服务半径 200 米左右；居住区地下停车库以解决区内长时间停车和夜间停车需求为主，服务半径 250—300 米。

地下街：以地下商业、地下人行通道及地下停车库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地下设施，地下街的建设与周围区域商业设施的发展相协调。

防空地下室：结合机关办公大楼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人口稠密区结合城镇基本建设修建地下商业街、公共活动场所，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节 严格“四线”管控

第107条 紫线控制

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限，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的保护界限。

重点保护区内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外观、风貌及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协调区内的历史建

筑物、街巷及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

第108条 绿线控制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附属绿地应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由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法》《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绿线的，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做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109条 蓝线控制

在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空间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调整后的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空间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110条 黄线控制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

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城镇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第111条 单元划分

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镇骨架路网和社区行政边界，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划分，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面积控制在1—3平方千米左右，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单元面积控制在1—6平方千米左右。

第112条 土地兼容性控制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应进一步明确各类用地间的兼容性，对非营利性的公共设施、绿地、景区、公园和市政工程施工用地给予严格保护，保证城镇景观生态环境和基本功能用地需求。

第九章 彰显生态人文景观和谐的魅力空间

第一节 系统保护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113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1.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保护县域的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提出必要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改变地貌、风貌、环境等工程活动。如有特殊需要或进行其他工程活动，应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管理机构同意，并报省文物管理机构备案。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的特别保护区或重点保护区内的非文物旧建筑，应限期拆除或只拆不建；禁止新建、扩建或改建。

2.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三年内治理。

3.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单位应及时搬迁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呼玛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足够的专项经费用于文物建筑抢险、抢修和安置一些占用或不合理使用文物古迹的单位和居民，限期将单位和居民搬迁。

4.合理利用和展示文物保护单位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呼玛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5.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6.地下文物的保护要求

在划定的地下遗址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

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7.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划定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控制线，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管控要求，实施严格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8.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大力推进以鄂伦春等少数民族文化为主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报工作，积极发掘、整理、保护和恢复各类代表大兴安岭地区地方文化的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逐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结合，以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落实保护传承的空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发展。

第114条 自然山水格局的保护

针对自然遗产各自特点，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引导周边的建设开发。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115条 城乡风貌分区指引

依据乡村特征及村民意愿，在保持与保护自然生态资源，保证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创造一个有生活品质和休闲游憩的空间，构建自然生态与人文生产相和谐的农村新风貌。

第三节 活化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116条 旅游空间布局

根据呼玛县现状资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规划主要构筑“133+10”空间格局，即一个文化休闲核心、三大旅游分区、三大旅游风景廊道，十大重点景区。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第117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构建以公路为主，铁路、水运、航空，多种运输方式相协调的交通运输系统。对外交通体系的构建，应与加格达奇、黑河、塔河等城镇协同考虑，特别应考虑到场站、口岸的衔接，构筑大兴安岭地区整体协调的对外交通。支持大兴安岭地区东部中心城区的建设，强化对县域其他乡镇的经济辐射功能，更好地发挥区域联动发展效应。

对落地上图特别是示意上图的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允许根据前期工作进度优化调整线位。

第118条 公路系统

1.路网骨架

强化县域通道建设和出口建设，完善县域内部公路网络，形成以呼玛中心城区为中心、韩家园镇为副中心的“两横两纵”县域公路网结构。

2.道路交通

干线公路。落实上位规划，推进黑河—呼玛高速（地方高速）建设，加大高速公路对抵边县市和重要口岸的覆盖。加快国道 G331 及县域内其他公路的建设，将国道 G331 提档升级为二级公路，对有待完善的公路进行改造和维护，补

齐公路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大兴安岭地区东西向主要联系通道 G605 呼玛—呼中—满归（黑蒙省界）国道（新林至兴华段）的建设，呼玛—满归国道全线升级为二级公路。将省道 S218 全线提档升级为国道 G605，并升级为二级公路。

县道及乡道。规划通村公路达到双车道标准，实现村村通水泥（沥青）路，对未达到要求的道路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对破损农村公路、林场道路及危桥升级改造，完善村屯交通基础设施，强化公路养护管理，提高交通设施的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功能。规划所有县道和部分乡道提档升级为三级公路标准。

旅游道路。重视呼玛县对内、对外两个扇面公路网络的景观建设，形成旅游线路环线，完善公路网，全面提升旅游公路技术等级，保证干线公路畅通并逐渐高速化，支线公路道路通畅并实现路面硬化。

第119条 铁路系统

完善韩家园铁路站舍的各项设施，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新建韩家园—呼玛—黑河铁路（即黑河—韩家园—洛古河铁路），连接韩家园、呼玛、黑河等地区。

第120条 水运系统

加强与俄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尽快促进呼玛—乌沙阔沃口岸的开通。完善提升口岸功能，续建口岸通道，新建呼玛

县国际贸易市场、口岸货运仓储区、立壁式客货运码头及口岸配套设施建设。

第121条 航空系统

规划在中心城区南部湖通河林场的七棵树处新建集森林防火与固定航班为一体的通用机场。

第122条 物流系统

规划扩建呼玛县粮食仓库，搬迁一粮库，结合对俄经济贸易园区的建设，配备建设大型工业仓储物流园区。

第二节 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第123条 制定合理的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强化生态“固碳”作用，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成绿色矿山，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聚焦坚持建设“绿色低碳城市”，严控高能耗公共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等低碳节能建筑，打造“无废城市”“海绵城市”。遵循系统的低碳理念，城市在空间上与更大范围的区域进行平衡，城市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内部的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在低碳城市建设的同时，还需考虑乡村的发展需求，要城乡两方面协调一致，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实现水、市政、教育、医疗等资源的城乡共享，保证区域的总体低碳足迹不超过承载力。

第124条 提高能源效率，加快推广绿色能源和矿业发展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呼玛县的能源利用效率，大力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特别是高耗能工业的调整和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业，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提高呼玛县的能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深度低碳化转型，持续实施节能改造升级，推进用煤单位改电、改气。能源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提高风能、天然气、电力等优质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的比例，减少原煤等固体燃料的比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使燃料结构清洁化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加强与“三条”控制线的衔接，正确处理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要求，全面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在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治理的全流程中着力推广绿色标准，加强综合勘查开发与高效利用；探索建立不同矿种、不同开采方式的节约与高效利用标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资源深加工；强化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切实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治理修复，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第125条 加强节能工作和新能源利用

鼓励使用节能产品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推广节能建

筑、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鼓励新能源的利用，从经济上积极支持开发各种新能源加快大型热电联产机组、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稻壳发电等绿色能源的发展步伐。

第126条 制定有效的减排措施，建设清洁城市

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废物的产生，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促进企业能源消费、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家庭减排：在家庭实现二氧化碳减排，以低碳生活方式减少照明及燃料开支，大力提倡使用节能灯照明，要求居民放弃浪费电力的钨丝灯泡，与家装公司合作，提醒客户在翻新住房时采取节能措施，加装隔热窗户。

建筑减排：减少由城市发展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新建政府设施需符合节能规定，要求新建建筑物的节能表现必须高于目前的法定标准。

交通减排：减少由交通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制定有利于推广使用省油汽车的规则。

完善基础设施，实现节能减排。在农村重点支持饮水安全、农村沼气、农村道路、农村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生态防护林，杜绝砍柴砍树等破坏森林的行为，发展节水节能农业，提高灌溉水利用率。

对城镇要提高标准，完善停车场、道路建设，满足日益

增长的交通流量需求。发展成熟的城市要引进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水网、电网覆盖率。将新核电、风能等新兴能源制造的电力输送至需要的地方。增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地面渗水率。采用雨水采集系统。倡导公交先行，方便出行的同时减少石油消耗。集中供暖，集中供冷，减少空调的使用，从而节能，减少氟利昂的排放。

第127条 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固碳能力

森林碳汇是最有效的固碳方式，通过造林和再造林、退化生态系统恢复、建立农林复合系统、加强森林管理以提高林地生产力、延长轮伐的时间增强森林碳汇。

第128条 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城镇要积极宣传低碳生活理念，使人们养成生态环保低碳的思想，自觉选择符合社会公益的生活方式。养成低碳的消费方式，需要包括政府、居民和社会三方面的努力。

政府建立节约型办公体制，采取绿色采购等方式，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居民在不降低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或在提高生活质量时，不盲目追求奢侈的生活，减少私家车的购买与使用，为低碳社会做贡献。

第129条 积极促进碳交易

要健全林业碳汇发展机制，完善林业碳汇交易制度，探索建立呼玛林业碳中和交易中心，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

办法，建立碳排放抵消机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林业碳汇场外交易模式，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购买林业碳汇或营造碳中和林，推动碳中和行动；培育具有林业碳汇项目审定核证资质的机构；采取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和灾害防治等固碳减排措施提升林业碳汇能力，支持开展“森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等林业碳汇项目方法研究，鼓励国有林场、林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强化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参与碳汇交易。

第三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第130条 电力工程

按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主线，以支持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出发点，以实现城乡电力均等化进程为目标。

呼玛县域内共有 220 千伏变电所一座，66 千伏变电所 11 座，35 千伏变电所 1 座。

规划新建 220 千伏线路 3 条：大兴安岭—呼玛 220 千伏线路 320 千米；呼玛—黑河 220 千伏线路 97 千米；塔河—呼玛 220 千伏线路 200 千米。扩建大兴安岭—呼玛 220 千伏母线一条。

新建 66 千伏线路 6 条：大兴安岭十八站变—韩家园变 66 千伏线路 53 千米；大兴安岭古龙变—韩家园变 66 千伏线路 70 千米；呼玛湖通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 5 千米。白银

纳 66 千伏输变工程线路 5 千米；呼玛中心 66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线路 4.15 千米；黑龙江漠河兴安—沿江 66 千伏线路工程 38 千米。

规划新建电投（大兴安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100MW 风电项目，及风电 220 千伏送出工程 10 千米。

规划新建呼玛县 500MW 风电项目、呼玛县 15WM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呼玛县 1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呼玛县 1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以及呼玛县 85MW 风电项目。

规划新建呼玛县 100MW 光伏项目、呼玛县 30MW 生物质发电、呼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新能源项目。

加强高压电力廊道管控。加强全县范围内 220 千伏骨干主电网走廊预留与管控，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30—40 米、66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15—25 米，保障供电设施和高压走廊用地不被侵占。

第131条 电信工程

呼玛县电信工程近期规划重点应以增加全网的综合能力，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安全性，大力发展本地区传输网数据通信网，光缆接入网和无线接入网、智能网和综合业务数字网，以满足用户多层次的需要，并应以发展住宅用户为主线。

第132条 供水工程

依据水源、地形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选定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模式，工程措施既要保证供水水质和便于管理，又要利于工程长期良性运行。规划县域各乡镇及林业局的供水水源仍为地下水源或地表水源，提高县域人口供水保障能力，实施水源地保护项目。

第133条 排水工程

根据呼玛县域各乡镇地表水系特点，以及近年国家环境保护力度加大，污水必须处理才能排放的相关政策，为降低污水处理成本，规划县域呼玛中心城区、韩家园镇、三卡乡、白银纳鄂伦春族乡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可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集中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他乡镇可根据地势和外围水系情况决定合流制或分流制。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可以排入附近水体。

第134条 供热工程

呼玛县属于高寒地区，供热周期长，采暖安全要求高。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主要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以热电厂为主，集中锅炉房为辅的供热方式。其他乡镇采取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发展分布式供热方式，保证供热安全。

第135条 燃气工程

根据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的规定，城市中压管道为中压B级管道，即中压管道设计压力取 ≤ 0.2 兆帕。

第136条 环卫设施

全县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以“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加快补齐县域环卫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县域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注重既有设施与新建设施服务年限的衔接，对中远期达到使用年限的卫生填埋场，提前规划并采取焚烧和资源化利用等工艺新建处理设施。

第137条 邻避设施

协调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供电设施、殡葬服务设施等邻避设施布局，消减邻避设施的负外部特性，健全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机制。加强邻避设施集中化、地下化建设，以及外立面美化，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加强对邻避设施周边的居住地块进行有针对性的功能补偿，如增加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污水处理设施应坚持一县一镇一策，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将距离城区较近的镇（乡）尽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并以厂（站）建设为主要方式建设重

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应避免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区域。对油气仓储企业及油气长输管线等周边区域实施严格安全防护管理，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严禁在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应合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和荒山荒地及不宜耕种的瘠地，充分考虑殡葬设施服务半径和人数，避免重复建设。

第四节 加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设施建设

第138条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各级城镇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各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各乡镇建立协调统一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情报信息平台、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形成覆盖呼玛全县的应急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灾时救济和灾后重建工作。

第139条 区域防洪体系

1.防洪重点

县域防洪重点河流为黑龙江干流、呼玛河。防洪重点乡镇为呼玛镇、金山乡、三卡乡、鸥浦乡、白银纳鄂伦春族乡、兴华乡。

2.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黑龙江干流、呼玛河干流主要河段堤防达到 20 年

一遇防洪标准，重点河段城镇段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呼玛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白银纳鄂伦春族乡和兴华乡的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北疆乡排涝标准基本达到 3—5 年一遇，其他粮食产区排涝标准基本达到 5—10 年一遇。

3.完善防洪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防洪工程保护和防洪管理体系。对现有堤防防御标准进行全面复核，提高重要城镇堤防防洪能力建设，加快现有堤防加固、扩建。

4.加强防汛指挥系统建设

加强县级防汛指挥系统建设，提高洪涝灾害预防能力，根据防汛预案，做好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针对病险水库采取加固补救措施，对行洪区内危及行洪的非法建筑工地及设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清除措施。

5.强化城镇排涝和重点涝区治理

统筹城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外防进水、内防积水，消除城镇严重易涝积水区段，解决城镇内涝问题。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保留山洪排除通道和自然水面，确保城镇排水防涝安全。

第140条 消防救援体系

1.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城乡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消防能力。重点对中心城区消防设施进行优化布局，并对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地区确定消防设施的规模等级和建设标准，提出建设要求。城区与乡镇以二级普通消防站为主，而农村新型社区和聚居点必须配备必要消防设施。

2.实现森林防火防控现代化

提升能力，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严防重特大火灾，重大伤亡和火烧连营，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5%。完善地面瞭望塔建设，使地面瞭望覆盖率达到95%以上。规划大量建设防火林带，将防火林带工程覆盖到整个林区的山上、山下和广大林地之中以及边界地区。在重点火险区修建战略森林防火公路，尽可能形成环线，与其他相邻市县修建森林防火接头路。加强GPS定位跟踪系统和火场图像实时传输系统建设，使林火信息管理实现数字化、科学化、现代化。

规划新建机场配备航空消防站，加强航空护林以水灭火的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直升机加油场站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及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森工林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要求，在县城、林业局分别建立专业扑火队伍。对现有的通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全网覆

盖，实现“动中通”“火场通”“全程通”的通信保障能力。

第141条 抗震防灾体系

地震设防标准。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呼玛县中心城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0.35秒，地震烈度为Ⅵ度。

第142条 人防保障体系

人防工程体系建设。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城市发展，同步建设人民防空设施，进一步加强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和物资储备专用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专业队工程建设，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第143条 气象灾害防治

建立和完善气候变化的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水平。建设新一代气象信息系统，依托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城市内涝气象观测站点等，逐步实现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防汛抗旱、城市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对公众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

高大众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

第144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根据县域已发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和危害性，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四大体系工作。完善提升以县—镇（乡）—村（屯）三级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减缓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第145条 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建立“城市—镇—村”3个层级的防控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设置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提出用地布局上的“战略留白”。乡镇（社区）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完善应急处置体系。社区作为防疫一线阵地应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始即严格把控，通过排查、隔离、消毒、宣传等手段抑制事态蔓延。整体统筹、层级传导的县域—街道—社区三级防疫应急处置体系有利于防疫手段下沉，提升防疫

效率。

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促进防疫医疗卫生社区化，分散就医人流、避免交叉感染，有利于防疫前沿排查、隔离、救治、消毒等工作的开展，降低人员流动，防止疫情扩散。建设社区医院有利于医疗物资的分散储备、更新以及提升平时居民就医的便捷程度。

分级储备防疫物资。形成县域—街道—社区三级物资储备制度，社区物资储备可结合商超、社区医院、药店、社区委员会、社区活动中心等用地布置，在减少流动、便于分发的同时，减轻物资集中储备在规模及更新上的压力。

布局防疫观察场所。选取社区医院、社区活动中心、社区活动广场作为社区防疫观察场所，将疑似患者及密切接触者送往观察所隔离观察，避免与社区其余人员接触。

线上线下宣传教育。社区街道办及居委会应定期对居民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火灾、地震等灾害的针对性教育，提升居民危机意识，使居民掌握防灾基本常识及自救互救能力。社区应建设信息通报平台来提升信息传播能力。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第146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保

证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147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制定节约集约的水利、交通、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分类控制标准。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动新建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各项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和油气资源区。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差别化管控。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多层次协同发展

第148条 建成中国—俄罗斯贸易区的交流平台之一

随着呼玛口岸的通航，“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作为“龙江丝路带”重要节点的呼玛县必将成为俄罗斯了解中国市场的重要窗口之一；呼玛县具有沿江、沿线的良好区位条件和通道优势，必将发展成为中国—俄罗斯贸易区内的区域贸易中心及物流中心。

第149条 发展成黑龙江省向外拓展的重要节点

呼玛县积极参与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参与到东北亚经济贸易开发区基地的建设，强化其作为大兴安岭地区东部通道的枢纽作用，力争成为黑龙江省参与东北亚经济贸易开发区基地的窗口，向外扩展的主要节点。

第150条 构建大兴安岭地区的东部区域中心

呼玛县作为大兴安岭地区东部的区域性中心，应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人才、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优势，在城镇群的资源整合、经济合作、信息共享、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区域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深化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

第151条 加强与黑河市的协调发展

通过与邻近的黑河市的协调发展，以黑河自贸片区为引领，辐射带动呼玛协同发展，深度参与中国—俄罗斯合作，打造祖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加强与黑河市的产业联系，形成产业集聚发展带，推进区域间产业协作，形成区域合理分工，构建区域产业联动的发展格局；加强呼玛县与黑河市的交通联系，通过呼黑公路和塔河—韩家园—黑河铁路的建设，保障相互间的顺畅对接，做强黑龙江省北部交通枢纽功能；近期新建呼玛通用机场，升级呼中通用机场，远期新建呼玛支线机场，与黑河市、伊春市共建黑龙江省北部大、小兴安岭通用机场群；规划建设呼玛港，进一步提高黑龙江、嫩江水道等重要航道干支衔接和通畅水平。

第152条 完善口岸基础设施

推进沿边铁路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韩黑铁路建设项目，力争建成大兴安岭地区与我省以及东北腹地协调发展的枢纽和通道工程，把该项目作为提升龙江北部丝路带建设能力的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龙江丝路带和国防安全战略当中整体推进，尽快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第153条 加强对俄经贸平台建设

争取将呼玛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工业示范基地和国家

级边境经济合作园区，加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鼓励外向型企业延长产业链，推进园区“对俄特殊政策区、国际有机食品产业示范区”两大主导功能板块发展，将延长产业链融入沿边沿线产业聚集带当中。

第三节 积极融入大兴安岭地区一体化发展

第154条 经济一体化协调

加快大兴安岭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建立大兴安岭地区主管领导与部门的跨行政区域协调结构，奠定在大兴安岭地区的战略支撑地位。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制定地区间合作框架协议，从区域整体利益角度协调市县间的关系，清理不利于两地经济一体化的政策规定，搞好两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重大项目的协调和衔接，实现大兴安岭地区都市区整体规模和实力的提升。

强化呼玛县与其他区县的分工协作，加快产业对接，协调各区县间的产业分工，合作建设、联合招商，在更大的范围内考虑产业链的展开，寻求经济共同发展的新增长点。

加强商贸流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环境同治、制度接轨步伐，启动在公交、电信、金融、投资、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同城化建设，实现市场一体化，实行社会治安的同城化管理。整合协调各区县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区域燃气、供热、供电等公用设施、广域通勤交通体系和区域性社会服务设施等。统一规划、开发和管理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构建

区域土地供给机制和污水处理共建机制等。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55条 强化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党委和县级政府履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第156条 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

围绕落实规划目标，按照职能分工，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国土空间的优化和空间资源的资产价值实现。鼓励探索主体功能区制度在基层落实的途径，依法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

第157条 完善国土空间实施的配套制度

对于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等领域，重点明确建设项目管控、自然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要求，健全利益补偿机制。对于

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编制相关保护规划，细化明确保护对象范围和管理要求，完善保护激励机制。对于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镇更新等领域，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综合运用各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推动规划实施。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58条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汇总各类规划数据，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作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与省、地区级平台对接，实现纵向联通。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全县统一、市县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做好与国家级平台对接，积极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镇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鼓励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城市时空感知系统，促进智慧规划和智慧城镇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第159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全面开展各级系统建设，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本地平台建设实际，开发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

警管理系统，并按照统一的系统结构规范与上级系统进行对接。推进全域规划数字化，建立国土空间大数据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全域的数字化表达和信息化底板，实现国土空间数字化成果全域覆盖。实现工作网络化，构建覆盖全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体系，纵向上，实现自然资源系统垂直条线上的信息汇交和系统联通；横向上，与平级各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规划服务。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底板为基础，利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评估，支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促进监管智能化，建立既能落实统一要求，又能体现本地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的指标库和模型库，为有效监测规划、客观评估规划、实现对国土空间的精准治理提供智能化手段。

第160条 建立监测评估与监管管理制度

健全部门协调机制，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变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强化定期监测、评价和分析，及时发现资源超载、过度利用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支撑政府决策。

实行规划调整动态化管理，建立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结合评估结果调整

规划相关内容，涉及规划目标、指标、空间布局等重大事项调整，需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加强规划实施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相关部门执法督察，强化民众监督和举报，细化年度执法督察结果公示内容。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第161条 构建规划传导管控体系

全面建立县、乡镇“二级”和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空间规划体系的传导和管控要求，纵向发挥对乡级层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管控引导作用；横向发挥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162条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落实本次规划，完成呼玛镇、韩家园镇、三卡乡、金山乡、兴华乡、鸥浦乡、白银纳鄂伦春族乡、北疆乡等八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按时完成，不得突破。

强化国土空间结构、重大生态廊道、交通和基础设施廊道的结构性管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方案，细化落实结构性规划要素，保证生态格局完整、城乡体系协调、重大设施互通，实现全域

国土资源有效统筹。

第163条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目标作为各专项规划的总体目标，按照各专项规划的需求细化分解系统分目标。理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专项系统策略与机制，作为各专项系统规划编制的顶层技术要求，落实到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中，体现对上位规划要求传导与延续。

严格传导落实核心指标，适当充实各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操作性指标，以发挥其对规划建设全过程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指标管控。结合各专项规划编制要求，补充深化方案、策略与机制。

第164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以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为依据，按照生态、农业农村、城镇单元的划分，分别编制生态类详细规划、农业农村类详细规划和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相应的用地管理。

对详细规划明确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指导和约束要求，加强开发强度、总体城镇设计等研究，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要求以及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五节 强化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第165条 坚持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

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市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66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韩呼黑铁路建设项目，黑河市至呼玛县韩家园镇。省级改造国、省、县、乡级公路等多个交通改扩建、新建项目，完善交通主骨架网，强化与各乡镇之间主要联系通道，改善各镇、林场、旅游景点等的交通可达性。

加强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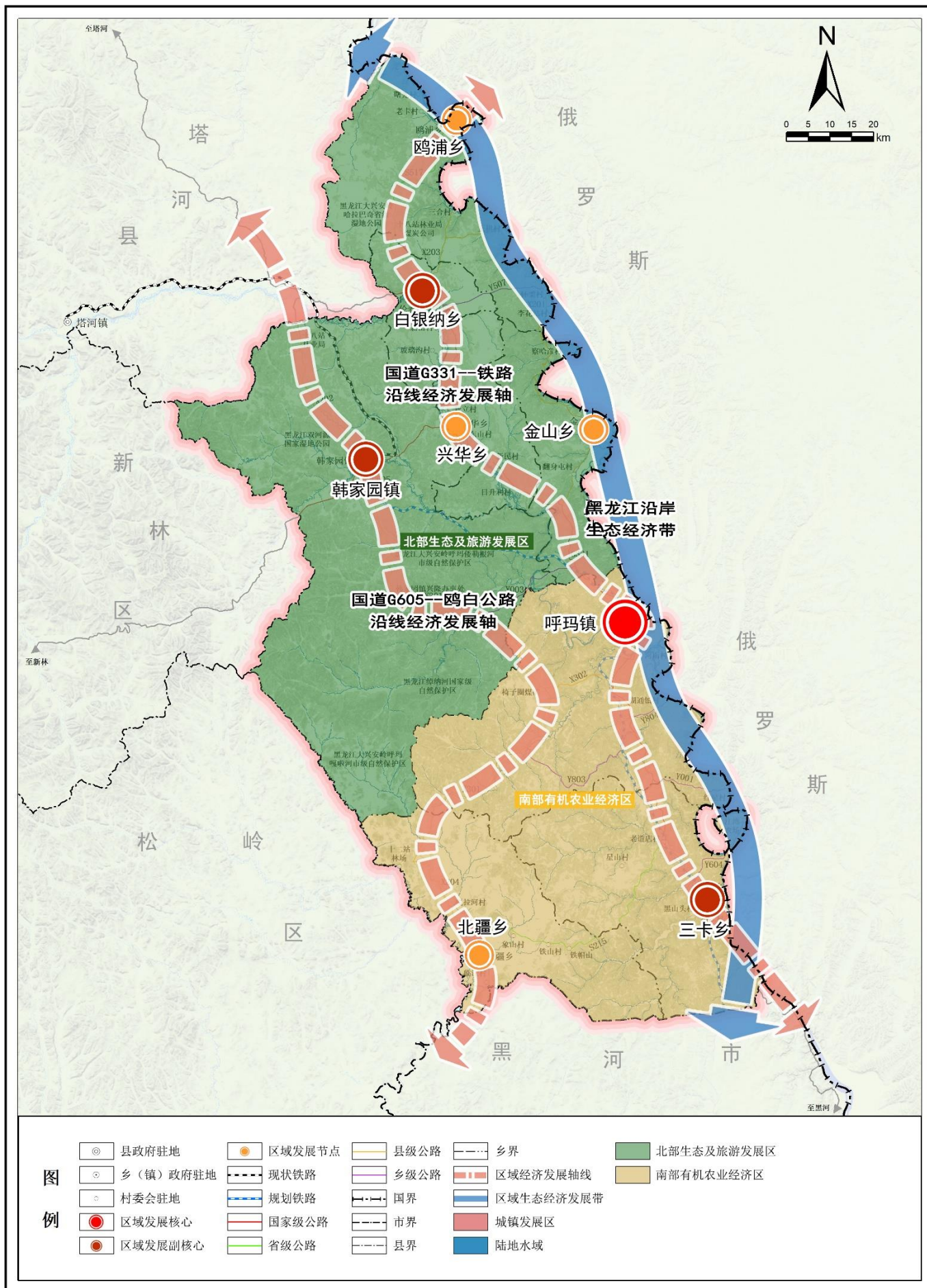
完善民生设施。

附图

- 1.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3.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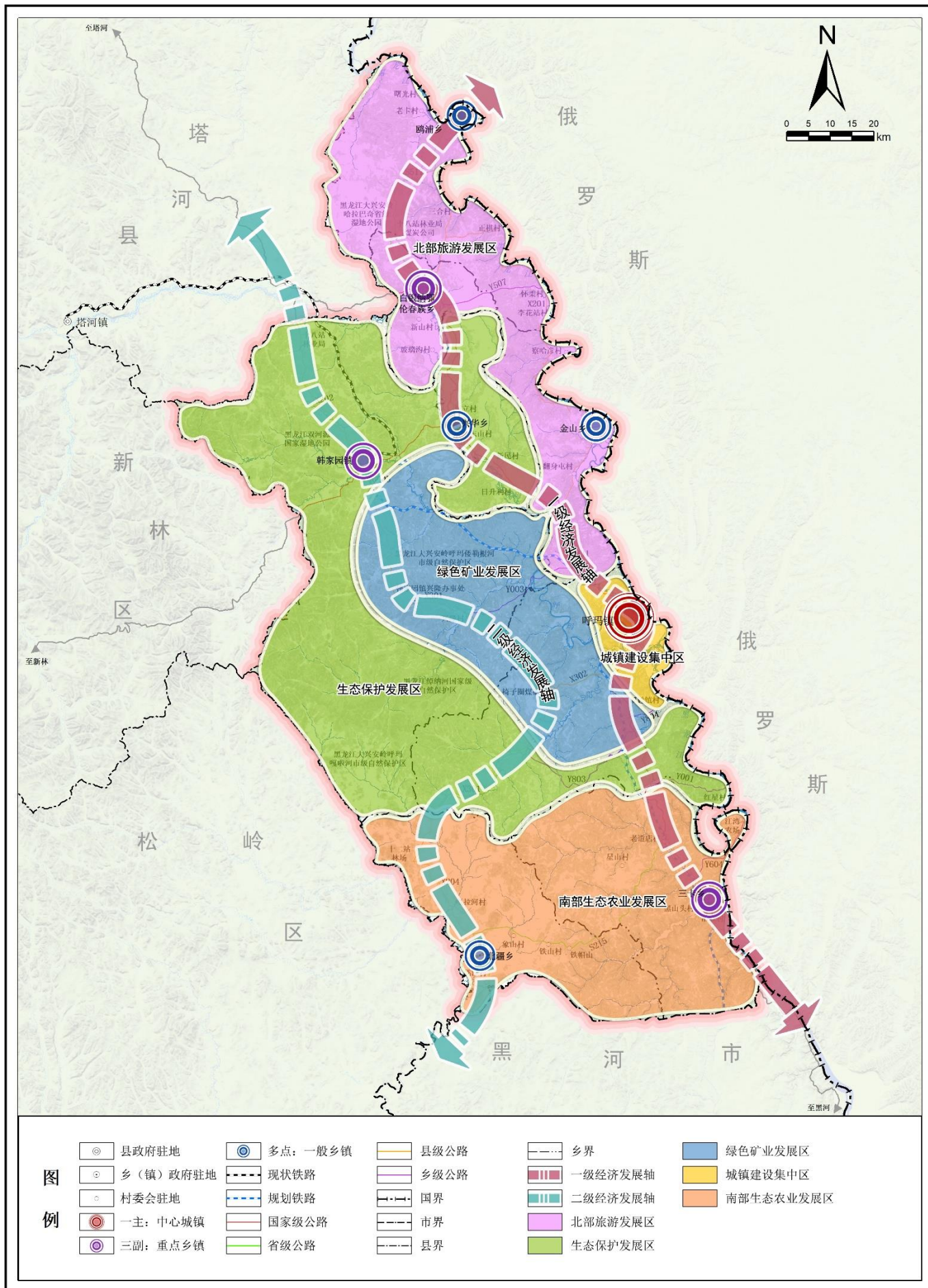
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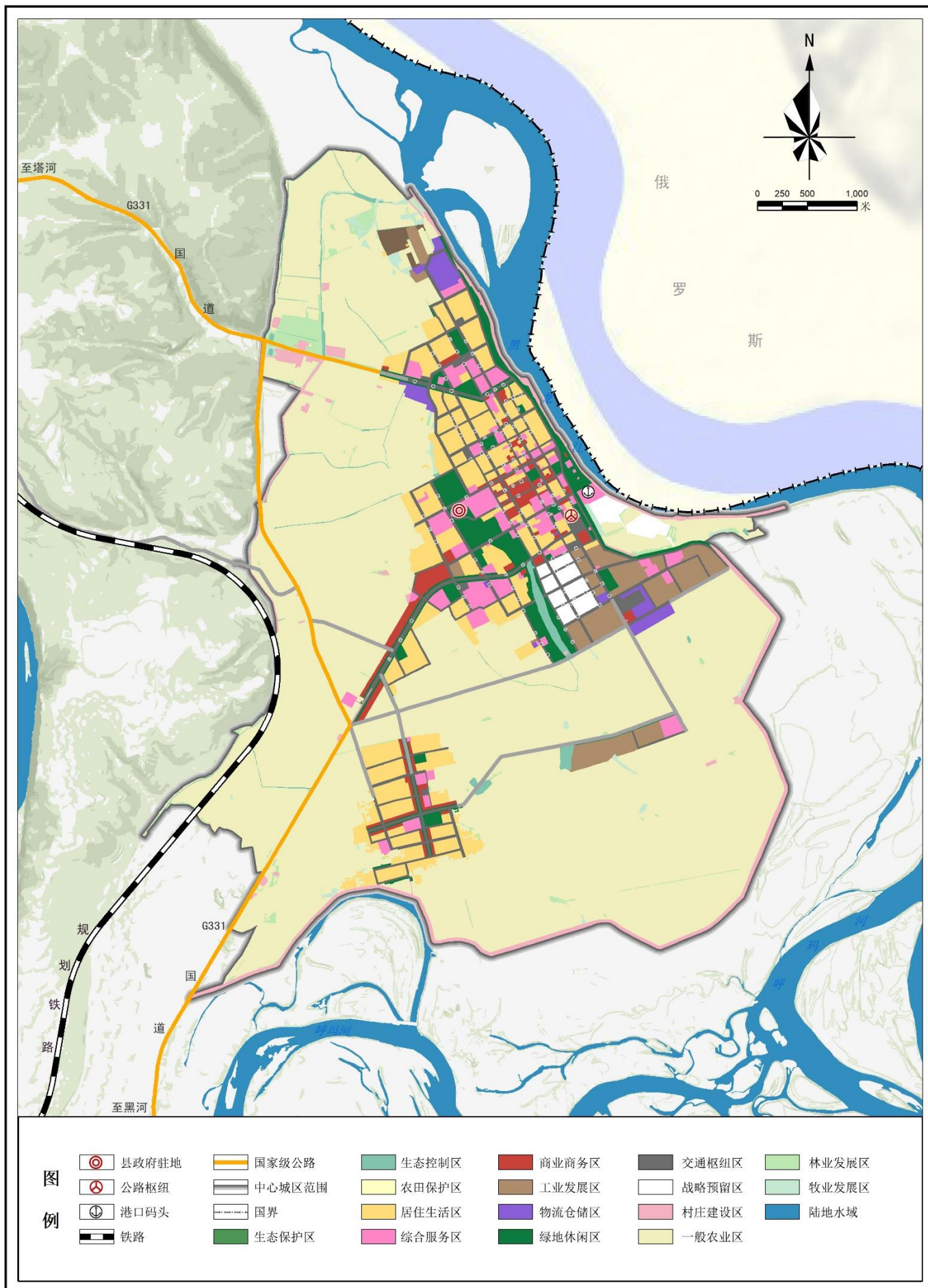


呼玛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呼玛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黑龙江今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呼玛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3月

呼玛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黑龙江今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